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大埔全安路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全安路北行由其與全安路巴士總站出口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全安路南行由其與全安路巴士總站入口交界處起，至其與全安路巴士總站出口交界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全安路巴士總站旁的大埔醫院小巴站南行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